标准化政采贷

项目准入条件

结合政府融资业务授信指引的相关要求，优先支持采购项目及采购资金所属地方政府为省级、直辖市、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的项目，其他层级的地方政府准入标准如下：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同中应明确采购回款账户，且该账户为保证金账户；

（二）合同中应明确约定付款时间、付款节点及付款方式等；

（三）合同应在财政部门备案，且备案后无法变更回款账户、合同金额、合同期限，或通过系统对接等方式锁定回款账户不能变更；

（四）合同中不存在不利于我行权益的条款；

（五）银行有权通过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查询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且查询结果与借款人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借款企业准入条件

（一）企业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许可证（履约项目需要特殊从业资格时）及其他有效证件，证件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二）企业在分行辖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正常，纳税记录良好，无未结案的被诉讼、被执行记录，不在“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借款企业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下同）在本行业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经营稳定；

（四）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企业无违约记录，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当前无逾期，且原则上近24个月累计逾期均小于6次（不含），近6个月累计逾期均小于3次（不含），连续逾期小于2期（不含），有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明的可酌情处理；

（五）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经营、专业技术、机器设备、施工服务能力；

（六）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从事政府采购业务1年（含）以上，交易记录良好，无未按时履约或未通过验收等记录，且未采用违规分包或转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企业及采购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收账款的出质人须与借款企业一致；

（二）应收账款是由真实政府采购行为产生的，具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或工程建设、服务背景，且非寄售、试用、行纪、代销或分包、转包等交易，交易的结算方式为赊销；

（三）应收账款依法可以出质或转让，政府采购合同中不包含禁止或限制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条款，借款企业与付款人之间不存在政府采购合同纠纷，双方债权不存在相互抵销的情况，且借款企业未将其拟出质的应收账款向第三人转让或设定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并保证应收账款无权属争议。

授信要素

**置信限额控制**

政府采购项目置信限额用于控制该项目内的中标企业在我行办理政采贷业务的总体授信额度，即单一政府采购项目项下所有借款企业的授信额度之和不得超过置信限额。

**置信限额核定**

根据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办近两年用于采购的财政支出及当年财政预算情况，确定单个政府采购项目的置信限额。置信限额不得超过上年度政府采购（扣除工程类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和当年政府采购（扣除工程类项目）财政预算资金金额的孰低值。

**限额期限**

政府采购项目置信限额最长不得超过3年（含），置信限额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单户授信要素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含），且最高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同时，借款人在我行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含）。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最长不得超过1年（含）。

**担保方式**

（一）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则上实际控制人配偶也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用信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二）附加担保方式。在已有上述担保的前提下，鼓励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担保机构担保、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存单质押等。

**贷款利率**

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和成本的原则，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还款方式及借款人的综合风险等级实行差别化风险定价。

**授信用途**

只能用于借款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市场、资本市场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我行制度规定的领域。

**还款方式**

还款方式应尽量与借款企业资金周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进度相匹配。贷款期限在1年（含）以内的，可采用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操作流程

第一节 项目操作流程

**项目调查**

经办机构应重点调查政采贷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办的信用情况、付款能力、管理能力等，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交易情况、能否锁定中标企业回款账户等经办机构应对合作的政府采购办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确定政采贷置信限额。

**项目审查审批流程**

项目审查审批流程按照我行普惠型小微企业授信审查审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签订合作协议**

政府采购项目获批后，若地方政府积极配合，有条件的经办机构或所属分行可与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等，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同意配合我行对采购信息真实性进行确认、锁定中标企业回款账户等条款。

第二节 项目项下单户操作流程

客户筛选及营销

经办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网等官方渠道批量获取中标小微企业名单后，根据我行准入条件进行客户筛选，并对筛选通过的客户进行集中营销。

业务受理

借款企业向我行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时，应填写授信申请表，并根据授信资料清单向我行提交相关资料。

贷前调查

客户经理双人开展实地调查，重点调查企业历史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当前中标情况和经营情况等，调查客户提供的授信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成授信调查报告，上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查和审批。

授信审查审批

信审人员根据授信资料清单审查资料齐备性，资料不齐备的可要求客户经理补齐资料；资料齐备的，应最迟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批工作。信审人员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借款企业历史采购信息。主要对借款企业历史政府采购履约情况、采购金额、采购期限、从事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审查，确保借款企业具备履约能力；

（二）采购项目合规性及合理性。主要核对采购项目是否在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采购资金是否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采购方式和流程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是否与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若有）的中标名单或采购人确认的中标名单一致，并判断中标通知书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的采购当事人、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付款期限等要素的一致性；

（三）应收账款质量。主要对应收账款账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付款进度安排及前提条件、违约事项以及违约金等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应收账款足额回笼的可能性；

（四）应收账款有效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查询结果，判断借款企业拟出质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已被质押、转让等影响应收账款有效性的情况；

（五）融资用途合规性及合理性。通过查看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采购金额，借款企业与其上游企业订单信息、付款进度安排、上游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判断贷款融资用途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六）项目舆论信息。若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环保、公共安全等领域，应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负面舆论。

开立回款保证金账户

借款企业须在我行开立政府采购回款保证金账户，并将该账户质押给我行，同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该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并在与我行的借款合同中再次明确此账户为相应政府采购项目的唯一收款账户。开立回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用信前。

分行经办机构应加强对政采贷回款保证金账户资金出入账的管理，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做到回款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专项用于偿还我行政采贷业务本息，划入该账户的资金自动冻结，账户内资金的出账手续依据我行业务部门指令执行。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借款企业不得变更回款账户，不得转移或以任何方式处置该账户内款项。

签订合同并登记台账

我行与借款企业签署借款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等，在借款合同中应约定政府采购回款账户在我行开立，并由我行对该账户进行资金监管，在贷款本息清偿之前不得变更回款账户。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办理

用信前，经办机构应与借款企业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及留档工作。质押登记的应收账款信息应与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一致。

用信审核

在核实政府采购回款保证金账户已开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补充担保物（若有）抵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后，原则上经办机构相关人员应于用信前核实借款企业提交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真实性，并在合同原件上标注“本合同已于XXXX年XX月XX日在中信银行办理金额为XX元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并按照《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支付管理

贷款资金支付应严格按照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支付管理规定，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企业交易对象账户支付。

**普惠型小微企业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